

债券代码：155826.SH、175029.SH

债券简称：19 杭交 01、20 杭交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〇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26 楼

法定代表人：章舜年

联系人：甘振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35406T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1 日

电话号码：0571-85778137

传真号码：0571-85778137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13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 330104016001459549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账号：571903643710813）。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三、重大事项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19 杭交 01”和“20 杭交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88.79 亿元，借款余额为 152.1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17.0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4.9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48%，超过 20%。（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2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11%。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89%；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46%。

3、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0.53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18%。

4、其他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棚户区改造专项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0.41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14%；西站枢纽地方政府专项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9.6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34%。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